

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项目 (标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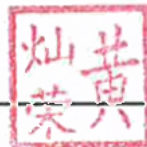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 2108-445381-04-01-30850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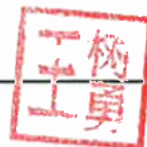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荣灿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例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7
第六章 图纸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项目（标段二）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08-445381-04-01-308504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项目（标段二）		
标段（包）名称	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项目（标段二）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项目（标段二）图纸内容，具体项目内容按招标清单。		
招标内容	预警监控设置（包括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1套）和应急能力设置（包括应急储备物资仓库1座）。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其清单内容。		
工期（交货期）	90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929226.1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资质条件：/ 3、财务要求：/ 4、业绩要求：/ 5、信誉要求：/	

		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5.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6、其他要求： 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5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与 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与 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温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811976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 路 1 号第五层 518 室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王树勇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联系电话	0766-382375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1、本招标项目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项目（标段二）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个部门			

	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龙园路90号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766-38119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66-6928795
1.1.4	项目名称	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项目（标段二）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4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财政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交货 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信 誉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资质条件：/ 3、财务要求：/

		4、业绩要求：/ 5、信誉要求：/ 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5.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6、其他要求： 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6.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__/_
		形式：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天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有偿使用权采用数值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929226.1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结算时，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一、要求 ☒ 二、不要求。
3.4.2	其他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
3.5.1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___/___
3.5.5	近年发生的诉 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_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及其 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

		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

		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

		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

		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按合同约定执行
7.5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有偿使用协议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5.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7	评标方式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	
10.8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

		救方案	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参照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工期（交货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

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

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2.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 5 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分方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5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3.2.5项规定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工期（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60 分 资信标: 20 分 经济标: 20 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 分)		详见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20 分)		详见附件《资信标评分标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20 分)		详见附件《经济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方案 (60 分)	技术指标 (25分)	评委会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 得满分 25 分。 打▲项重要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 每处扣 3 分, 扣完为止。其余一般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参数,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且证明材料开具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负偏离), 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 按评分标准予以扣分。同一产品针对同一参数不重复扣分。 投标人须按文件格式列出投标响应表, 未按要求列出的, 本项不得分。投标响应表中的技术参数响应部分有缺项(填)漏项(填)的, 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 按照评分标准予以评分。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 以投标人列出的投标响应表内容为准。
		高锰酸盐指数技术要求 (3 分)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①重复性误差: ≤±0.1%; ②零点漂移优于≤±2%; ③量程漂移: 优于≤±2%; 每满足 1 项, 得 1 分, 满分 3 分 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
		氨氮技术要求 (3 分)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①重复性: ≤±0.5%; ②24h 低浓度漂移≤0.01mg/L; ③24h 高浓度漂移: ≤0.5%; 每满足 1 项, 得 15 分, 满分 3 分 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
		总磷技术要求 (3 分)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①重复性误差: ≤±1%; ②零点漂移≤±0.1%; ③量程漂移: ≤±0.1%; 每满足 1 项, 得 1 分, 满分 3 分 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

		总氮技术要求 (2分)	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①零点漂移$\leq \pm 0.1\%$; ②量程漂移: $\leq \pm 2\%$; 每满足1项, 得1分, 满分2分 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
		系统集成方案 (8分)	投标人须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 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设计方案(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辅助单元、过程监控系统等各单元完整、全面的集成设计方案)。系统集成设计方案按照技术要求响应, 科学合理并遵循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等原则。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系统集成设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系统集成设计方案合理清晰, 仪器参数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7~8分; 系统集成设计方案较合理清晰, 仪器参数基本符合技术要求, 得4~6分; 系统集成方案不具备合理性, 仪器参数符合基本或完全不符合技术要求, 得1~3分, 未提供系统集成设计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须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工期保证、进度安排、实施组织、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对项目理解程度深、方案针对性强、工期安排合理、专业性强、可行性高的得7~8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 方案针对性一般, 工期安排较合理、有一定的专业性、可行性, 得4~6分; 对项目基本或完全不理解, 方案针对性差或无针对性, 工期安排合理性差或不合理、基本或完全不具备专业性、可行性的, 得1~3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地域、人员、车辆、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方案。运维方案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 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 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 校准等)、质量控制方案、应急运维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运维目标明确、运维内容完整清晰、质控方案合理、应急运维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 得7~8分; 运维目标较明确、运维内容基本完整、质控方案较合理、应急运维考虑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得4~6分; 运维目标不明确、运维内容不完整、质控方案合理性差、应急运维考虑不全面、可操作性差, 得1~3分,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不得分。
2.2.4 (2)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0分)	2021年至今, 承接过: (1)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环境监测站建设、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水生态环境污染调查等环保类项目的, 每一项得4分。 【注: 本项最高得分, 20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20分)	价格部分 (2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3) 计算要求: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1）投标报价（由高到低）；（2）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4）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偿使用权费用、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形式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高于有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3.3.5.1 若投标总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数字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作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设置了增加或减少投标总价弹性条件的标价（即非固定唯一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经算术校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6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有）。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工期（交货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工期（交货期）”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相关内容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罗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承接工作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用户需求说明书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 (8) 设备报价清单；
- (9) 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项目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项目（标段二）

2.2 项目地点：云浮市罗定市。

2.3 项目内容：预警监控设置（包括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1套）和应急能力设置（包括应急储备物资仓库1座）。

2.4 项目承包范围：预警监控设置（包括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1套）和应急能力设置（包括应急储备物资仓库1座）。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其清单内容。

第三条 项目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项目为包干价，以最终财审结算金额为准，包括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运维服务、技术支持费、软件、硬件设备，并充分考虑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的调整及物价变动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若结算审核价比合同暂定总价低，则以结算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此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间费用均不得调整（如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需调整合同暂定价，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2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服务周期及要求

5.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___个月为该项目服务周期，其中前___个月为项目建设期，建设期内完成软件、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合格。（若分批次建设的，则相应服务周期以具体开展时间确定）

5.2 服务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维修保养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含现场技术支持、硬件损坏更换、一切系统平台网络费用（云服务器、监控、办公用网络等）、软件升级所需要费用，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3 服务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4 因甲方的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内容进行监督及指导乙方做好项目运行和管理，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3) 乙方在甲方所辖区域内进行业务服务实施、系统接入时，甲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如发现硬件/系统平台发生故障，应及时向乙方报障。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与乙方进行交流，以便保证系统使用顺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硬件集成安装、系统调测、日常运行质保，确保系统正常、稳定和安全运行。

2) 乙方需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3) 乙方严格落实相应标准规范相关的要求，建立健全运行保障制度，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和内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制度。

4) 乙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投入团队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资质资历及权限范围报甲方审定,否则作违约处理;如上述人员有变动,乙方需提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

5) 乙方按照甲方管理规范做好工作计划,建设安排,特殊事项说明等。

6) 乙方应按实施进度,及时提供关于相应技术资料,如设备操作说明、集成过程文档、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测试报告影印件等甲方要求的文件。材料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用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和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8) 乙方应自行落实安全建设方案,加强安全意识,自行为员工缴纳有关保险,造成安全事故及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9)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损坏甲方设施,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建设系统、说明文件、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规程进行建设,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11)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高于;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甲方有权按2万元/次计扣罚违约金。

12) 乙方负责处理包括设备损坏、故障以及运行期间产生投诉等。

第七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需的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材料。

7.1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7.2 采购的设备必须为合同所规定的设备,且其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在采购设备前,应先跟甲方报告采购设备的具体型号以及参数,并提交详细的采购清单(包含设备型号、技术参数等),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设备,由此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所有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明,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7.4 乙方需提供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的所有附属材料、配件、线材、软件等。

7.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的设备(包括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软件许可)、技术文件、设计、服务等以便于合同的执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采购清单已包括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技术服务等,如有缺漏项或数量不足,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最终设备数量及参数需以满足现场施工和技术

规范书要求为准，合同价格已包含运输、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保证，如果其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设计不能完全满足安全、可靠运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乙方应向甲方供应达到合同规定性能所需物项或设计更改，并不因此而增加合同价格。

7.6 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安装的不合格材料。

7.7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工程实施时，如发现材料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8 软件功能要求：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整体系统的功能需求；另外，甲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需要修改、完善或者增加的功能，乙方要充分考虑并预留相关资金。对于本项目承包范围以内的软件功能修改完善过程中可能增多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7.9 软件扩展性要求：所提供的平台软件必须具备二次开发的能力，以便平台功能不断扩展，须对甲方免费开放二次开发接口和提供二次开发的接口说明文档，平台软件二次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二次开发的源程序）归甲方所有。平台软件及二次开发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7.10 甲方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检验，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甲方或第三方的检验结果作为最终的质量评定结果。对于不合格、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由乙方重新采购，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对乙方可处以不低于合同暂定总价 20%的罚款。

7.11 承包范围之内项目所用之设备，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 付款及履约担保

8.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按【3】批次支付：

每批次的付款独立进行，互不影响。乙方就某一批次履行交付和验收义务后，方有权获得该批次对应的设备款。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期对应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合同乙方均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分三期支付：

第 1 期（预付款）：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 2 期（到货款）：项目设备已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开箱检验，确认外观及相关产品合格证书、数量无误、并完成安装及经项目监理单位确认并正常交付使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设备采购价款的 40%；

第3期（验收款）：项目全部设备完成所有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设备采购价款的30%。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该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给乙方作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2 乙方收款账户：_____；

收款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8.3 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8.4 履约担保：本合同签订后以双方合同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在30个自然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以下形式提供：银行现金转账支付或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和返还

①履约保证期限：从提供转账成功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②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③延长履约保证期限。乙方以银行现金转账支付延长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提交新的银行现金转账凭证。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银行现金转账支付全部金额，否则解除合同。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8.5 付款方式：☒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30天内将经甲方审核的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四份交甲方，不按时报送项目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并在支付合同款时抵扣。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

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与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本合同书、项目结算书/签证记录、备件开箱记录表或送货单等，如有必须提供）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2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9.3 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9.4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 乙方应参照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要求，在建设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竣工验收后按下款约定向甲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a) 竣工文件资料一式四份；

(b) 与本款（a）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2) 乙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甲方签认。乙方应于甲方签认后 10 天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甲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甲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乙方超过本条规定的时限，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天违约金。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保证所承包的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产品质量依据原厂商标准及国家标准从严执行。

10.2 质保期（质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从每批次设备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设备及硬件）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10.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

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10.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5 双方同意，本合同签署以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10.6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力归属约定如下：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 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12.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

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双方同意，本合同签署以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12.3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力归属约定如下：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享有。

第十三条 保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文一式8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4份。

15.3 补充条款：（如有）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设备报价清单

3. 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

4. 履约保函（模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履约保函（模板）

履约保函模板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申请后，在个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申请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三、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有效期限届满；
- （二）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不可执行或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

五、我行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后，本保函担保金额即按贵方通知的索赔金额予以递减。

六、保函失效后请将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落款

保函说明：

保函不得有下列或类似含义的表述：

1. 银行承担的为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2.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受益人与申请人修改合同或其项下附件时，银行的保证义务解除。
3. 合同撤销或无效的，保函失效。
4. 申请人对受益人的抗辩，银行有权向受益人主张。
5. 受益人请求付款的请款单据包含法院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鉴定书等申请人违约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及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项目（标段二）

2、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929226.10 元，超过控制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罗定市建设预警监控设置（包括小型水质自动检测系统1套，监测指标包括地表水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生物毒性。）和应急能力设置（应急储备物资仓库1座）。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氨氮水质分析仪	1	套
2	CODMn 水质分析仪	1	套
3	总磷水质分析仪	1	套
4	总氮水质分析仪	1	套
5	生物毒性水质分析仪	1	套
6	叶绿素水质分析仪	1	套
7	水质五参数在线监测仪	1	套
8	中型站房	1	套
8.1	配电柜	1	个
8.2	LED 灯	1	个
8.3	室内照明开关	1	个
8.4	风机	1	个
8.5	开关	1	个
8.6	插座	1	个
8.7	风扇	1	个
8.8	雨棚	1	个
8.9	线槽	60	米
8.10	线材	300	米
8.11	工作台	1	个
8.12	保温材料	6.4	m3
8.13	门	1	个
8.14	整体框架	1000	kg
8.15	废液回收单元	4	个
8.16	预埋件	4	个
8.17	包材	1	/
8.18	外发烤漆费	1	/
8.19	外发烤漆运输费(来回)	1	/
8.20	外发烤漆吊装费(来回)	1	/
8.21	人工加工成本	1	/
9	集成套柜	1	套
10	空调温控系统 (格力空调 1.5P)	1	套
11	门禁系统	1	套
12	控制与数据传输单元	1	套
13	预处理单元	1	套
14	采水单元	1	套
15	防雷系统	1	套
16	UPS 稳压电源	1	套
17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序号	建设（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8	温湿度监测单元	1	套
19	消防系统	1	套
20	浸水报警系统	1	套
21	质控核查系统	1	套
22	只吸油型吸收卷	10	卷
23	只吸油型吸收垫	10	箱
24	轻型吸油围油索	10	箱
25	有毒有害气体降解剂	0.5	吨
26	桶式喷洒机	1	台
27	生物消油剂	10	桶
28	防化安全靴	10	双
29	聚合硫酸铁	2	袋
30	聚合氯化铝	2	袋
31	防爆便携式手提灯	10	只
32	安全帽	10	只
33	防冲击防护镜	10	只
34	通用防化手套	30	双
35	一次性防化服	30	件
36	半面罩	30	套
37	口罩	100	个
38	救生衣	10	件
39	铁锹	5	个
40	安全绳	6	副

三、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和检验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和标准：

- 1、《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3、《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 915.1—2024）
- 4、《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 5、《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2003）
- 6、《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7-2003）
- 7、《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8-2003）
- 8、《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9-2003）
- 9、《水质总磷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103-2026）
- 10、《水质总氮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102-2026）
- 11、《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019）
- 1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0-2003）

- 1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 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6、《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7、《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

18、《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

注：国家有新的规范和标准出台时，以新要求为准。

四、通用技术要求

1、操作语言要求：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供电要求：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环境要求：所有设备在温度 5～45℃、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试剂供应要求：

（1）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2）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3）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国家统一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采购人指定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五、监测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1.仪器基本功能

（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具备自动标样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3) 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显示、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
- (4) 具有仪器状态（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和远程显示功能。
- (5)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且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 (6)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 (7) 具有定期自动校准功能。
- (8) 具有密封防护箱体及防潮功能。
- (9) 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
- (10) 输出信号采用 RS-485/232 或 MODBUS 标准接口，并提供标准协议。
- (11) 仪器的控制、通讯、检测、流路、采样等功能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实现多项参数的灵活配置。
- (12) 内置存储，可存储 1 年以上数据，并满足采购人平台实时调取数据需求。

2.监测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1	常规五参数水质在线监测分析仪	（1）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热电偶或热电阻 测量范围：0~60℃，可调 测量偏差：<0.5℃ 响应时间：0.5min 以内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次
		（2）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测量范围：0~14（0~40℃），可调 重复性：±0.1pH 以内 漂移（pH=4、7、9）：±0.1pH 以内 响应时间：0.5min 以内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pH 以内 温度补偿精度：±0.1pH 以内 防护等级：≥IP65
		（3）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荧光法 测量范围：0~20mg/L，可调 重复性：±0.3mg/L 零点漂移：±0.3mg/L 量程漂移：±0.3mg/L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3mg/L 响应时间：2min 以内 温度补偿精度：±0.3mg/L 防护等级：≥IP65
		（4）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电极法 测量范围：0~500mS/m（0~40℃），可调 重复性：±1% 零点漂移：±1% 量程漂移：±1%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 响应时间：0.5min 以内 温度补偿精度：±1% 防护等级：≥IP65
		（5）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0~1000 NTU，可调 重复性：±5% 零点漂移：±3% 量程漂移：±5% 线性误差：±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次 防护等级：≥IP65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	测定原理：高锰酸钾氧化法 测定范围：0~20mg/L，可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监测分析仪	重复性误差：±5%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5% 葡萄糖实验：±5%（测量误差） 检出限：≤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次 功能要求： 电源要求：220VAC±10%/50～60Hz； 校准模式：自动校准（可设置校准间隔）、手动/远程触发校准； 测量模式：间隔测量（1～9999min）、整点测量、手动/远程触发测量； 通讯接口：具有 4mA-20mA 模拟信号以及 RS232 或 RS485 输出接口； ▲具备高锰酸钾试剂和草酸钠试剂分别采用不同的注射泵进行各自计量的功能 ▲采用油浴加热的方式，加热均匀 ▲采用蠕动泵和光电数字双计量定量系统
3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分析仪	测定原理：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0～10mg/L，可调 重复性：≤2.0% 检出限：≤0.05mg/L 24h 低浓度漂移：≤0.02mg/L 24h 高浓度漂移：≤1% 示值误差：20%(±5%)，50%(±3%)，80%(±3%) 记忆效应：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0.3mg/L；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0.2mg/L pH 影响：±6%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氨氮<2.0mg/L，绝对误差≤0.2mg/L；氨氮≥2.0mg/L，相对误差≤10% 最小维护周期：≥168h 功能要求： 报警功能：浓度超标报警、故障报警、缺试剂报警； 具备质量控制功能，具备独立的进样管路，能接受远程指令或自动/手动进行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校零校标等功能 ▲具备双计量管进样结构，试剂、水样分开进样，不对试剂二次污染； ▲具备浊度、色度算法补偿功能，有浊度、色度算法补偿功能启用开关； 具备断电自动复位功能，具备自清洗功能，断电重启自清洗功能，报故障自清洗功能，分析仪的程序中自带自清洗管路功能。 能储存不少于 2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4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分析仪	测定原理：过硫酸钾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10% 直线性：≤±10% 重复性：≤±1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检出限：≤0.01mg/L MTBF：≥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 功能要求： 报警功能：浓度超标报警、故障报警、缺试剂报警； 具备质量控制功能，具备独立的进样管路，能接受远程指令或自动/手动进行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校零校标等功能 ▲具备双计量管进样结构，试剂、水样分开进样，不对试剂二次污染； ▲具备浊度、色度算法补偿功能，有浊度、色度算法补偿功能启用开关； 具备断电自动复位功能，具备自清洗功能，断电重启自清洗功能，报故障自清洗功能，分析仪的程序中自带自清洗管路功能。 能储存不少于 2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5	总氮水质在线监测分析仪	测定原理：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0~100mg/L，可调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10% 线性：≤±10% 重复性：≤±10% MTBF：≥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 功能要求： 报警功能：浓度超标报警、故障报警、缺试剂报警； 具备质量控制功能，具备独立的进样管路，能接受远程指令或自动/手动进行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校零校标等功能 ▲具备双计量管进样结构，试剂、水样分开进样，不对试剂二次污染； ▲具备浊度、色度算法补偿功能，有浊度、色度算法补偿功能启用开关； 具备断电自动复位功能，具备自清洗功能，断电重启自清洗功能，报故障自清洗功能，分析仪的程序中自带自清洗管路功能。 能储存不少于 2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6	叶绿素 a 水质在线监测分析仪	测定原理：荧光法、分光光度法 量程：0~500 μg/L 重复性：≤5% 检出限：≤0.1 μg/L MTBF：≥720 h/次
7	生物毒性在线分析仪	测量方法：微生物电化学法 ▲传感器毒性响应时间：As≤5min；Pb≤8min ▲部分毒性物质响应浓度：As≤0.3ppm；Pb≤0.3ppm ▲修复时间：≤60min 测量周期：30min~90min（可调节） ▲零点核查：±5% ▲基线稳定性：±10% ▲抗浊度色度干扰：≥1000NTU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720h/次 功能特点：具备自动采样、清洗、检测、校准、自检功能； 具备连续、周期、定时、外部开关量触发、远程控制、手动测量等多种测量模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具有水样检测传感器和备用传感器，水样检测传感器遇极端毒性中毒无法恢复后，可自动切换至备用传感器测试； 具备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传感器检测单元中 EAB 具有自我修复功能，应用于正常水体中可免于更换，使用寿命≥ 3个月； ▲检测过程中发生水质毒性报警后，仪器可自动启动传感器自动修复流程，修复周期≤ 1小时，修复后仪器恢复到正常状态，可再次启动水样测试（极端毒性水体除外）； 具备自行监控和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不受水体的浊度、色度影响。 采用 7 英寸及以上，1024*600 分辨率 LCD 触摸屏，显示清晰，界面操作简单；
12	控制与数据传输单元	水质监测系统软件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3	预处理单元	具备沉淀池，五参数池，采样杯等预处理设施，并含带反冲洗，加药除藻；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
14	采水单元	一用一备，保证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流量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
21	质控核查系统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仪器具备空白样核查、质控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核查等功能

六、水质监测系统集成要求

水质监测系统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规范可靠。

1.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5）能够保证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

态的功能。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8) 能够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除常规五参数）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2.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2.1 采水单元

采水单元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T 91-2002）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9〕649 号），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采水单元包括水泵、管路、供电及安装结构部分。采用一备一用设计结构，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水，必须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采水管路的安装保证安全可靠。

1) 采水管路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

2) 采水系统要方便人工安装、日常清洗和维护。

3) 取水管可以通入自来水或纯水进行自动反冲洗，以消除采样吸头由于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淤积。

4) 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保证采水系统使用寿命至少 5 年。

5) 采水系统的采水主管路采用串联结构，各仪器并接到管路中。各个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管路的连接方式不仅要满足所有仪器对需水量的要求，而且任何仪器故障不会影响其他仪器的工作。

6) 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7) 系统的设计，水泵、管路的选择都是按照一套完整系统的原则来进行的，取水系统的总水量必须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并且适当考虑将来增加分析仪器的可能。

8) 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采水管路结冰和藻类孳生。

9) 留有比对试验用取水口。

2.2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投标人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洗和自动除藻功能，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可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2.3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2.3.1 功能要求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保证数据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 (5)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 (6)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 (7)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 (8)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3.2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 工业控制计算机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要求
1	CPU	同等或优胜于 i5
2	内存	≥16GB
3	硬盘容量	≥1TB
4	显示器	≥22 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2) 可编程控制器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扩展能力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
2	防雷抗干扰能力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2.3.3 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2.3.3.1 数据采集与存储

-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分类保存并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

保存。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可传输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4) 断电后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5) 能够保存 1 年以上的历史数据。

2.3.3.2 数据传输与通讯

(1) 采用有线通讯，支持无线通讯。

(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2.4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 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自动灭火装置等。

(1) 配备 UPS（总功率 ≥ 3 kw，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稳压电源（功率 ≥ 3 kw）、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2) 试剂单元应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3)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4) 配备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5) 具有电源、信号灯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6) 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对人体和监测设备无害。

(7) 配备冷暖型空调，具备电辅加热功能和除湿功能，具备来电后自动恢复断电前状态的功能。

(8) 配置视频监控系统，至少包含 1 台硬盘录像机和 2 台摄像机，分别监控站房仪表间及采水口，具备实时监控、云台操作、录像存储、语音监听、远程维护和断电自启功能。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布设要求：

①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并考虑 100 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 $-15^{\circ}\sim 90^{\circ}$ 度旋转。

②站房进门处：安装在站房大门附近墙壁上，用以监控人员进出站房情况。监控设备应配置枪机，固定监控视角。

③站房仪表间：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站房内部设备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 $0^{\circ}\sim 90^{\circ}$ 度旋转。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①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不低于 200 万像素，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

直-15~90 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②高清网络录像机：支持不低于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③视频监控前端存储，至少满足 3 个月的存储能力。

④具有手机远程监控功能；具有移动侦测、动态分析、越界侦测和区域入侵侦测报警功能。

七、站房配置技术要求

1	中型站房	站房，主体框架两侧采用双层隔热板设计加装饰木方，体积为 3.6 米(长)*2.2 米(宽)*2.5 米(高)，占地 8 平米
1.1	配电柜	正泰
1.2	LED 灯	30W
1.3	室内照明开关	正泰
1.4	风机	定制
1.5	开关	正泰
1.6	插座	三孔插座
1.7	风扇	美的
1.8	雨棚	定制
1.9	线槽	PVC
1.10	线材	3*4
1.11	工作台	/
1.12	保温材料	橡塑
1.13	门	防盗/防火
1.14	整体框架	镀锌板
1.15	废液回收单元	/
1.16	预埋件	铁
1.17	包材	/
1.18	外发烤漆费	/
1.19	外发烤漆运输费 (来回)	/
1.20	外发烤漆吊装费 (来回)	/
1.21	人工加工成本	/
2	集成套柜	模块化机柜，含控制系统机柜，预处理机柜，分析单元集成座柜
3	空调温控系统	空调 1.5P,保证室内温度
4	门禁系统	密码锁，钥匙均可开启
5	防雷系统	接地，市电前加浪涌保护器，避免电压/电流浪涌对回路中其它设备的损坏
6	UPS 稳压电源	保证电压稳定输出，同时在市电断电情况下，可保证系统正常运转不低于 1 小时
7	视频监控系统	室内 200W 半球机，4 路硬盘录像机
8	温湿度监测单元	监测室内温湿度
9	消防系统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4kg)1 个，放置消防器材加厚不锈钢灭火器(3kg)2 个
10	浸水报警系统	对柜体漏液监测、预警

八、应急物资配置技术要求

1	只吸油型吸收卷	1.尺寸宽=76 厘米,长=65 米。 2.包装 1 卷/箱,净重=18.5KG+5%(取决于空气湿度) 3.只吸油不吸水,吸附量 $286 \geq$ 升/箱(标准实验室温度下测定)。 4.具有 ISO9001 和 ISO14000 体系认证。 5.没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元素释放。 6.具有防静电认证。 7.具有阻燃认证。 8.质保 ≥ 2 年,有效期内无粉化脆化断裂现象。9.重复使用率: $\geq 79\%$ (重复使用 ≥ 5 次不断裂)10.产品有效期:3 年。
2	只吸油型吸收垫	1.宽=60cm,长=60cm。 2.包装 100 片/箱,净重=18KG(取决于空气湿度) 3.只吸油不吸水,且具防沉技术。水陆地两用型。155L $\leq$ 每箱单次吸收量 ≤ 395 L。 4.具有 ISO9001 和 ISO14000 体系认证。 5.没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元素释放。 6.具有防静电认证、阻燃认证。 7.质保 ≥ 2 年。有效期内无粉化脆化断裂现象。8.重复使用率: $\geq 79\%$ (重复使用 ≥ 5 次不断裂)。9.产品有效期:3 年。
3	轻型吸油围油索	1.尺寸:直径=21cm 单根=3 米。 2.包装:4 条/箱。 3.产品进行防 UV 处理,耐紫外线照射。 4.具有 ISO9001 和 ISO14000 体系认证。 5.质保 2 年,有效期内无粉化脆化断裂现象。重复使用率: $\geq 79\%$ (重复使用 25 次不断裂)。 6.产品有效期:3 年。
4	有毒有害气体降解剂	1.产品规格:20 公斤/桶(塑料桶包装)。 2.产品符合 ANSI/NFPA18 标准。 3.通过消防 CCC 检测。 4.产品执行标准:GB17835-2008。 5.通过环保部认证。 6.投标人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7.环保性能:无毒、无害、无腐蚀性,可以 100%生物降解通过大鼠测试。 8.产品有效期:3 年。
5	桶式喷洒机	1、功率:7.5 马力; 2、压力:1-4MPA; 3、容量:160L; 4、重量:70KG; 5、尺寸约:112*60*72cm; 6、管长:30m; 7、扬程:10m。 8.产品有效期:3 年。
6	生物消油剂	1.产品包装:20 公斤/桶。 2.可生物降解。 3.无毒无害。品有效期:3 年
7	防化安全靴	1.鞋面材料:PVC+特种材料。 2.抗压 1500daN 防砸钢包头。

		3.防穿刺鞋底、耐磨、防滑。 4.防震、防水、防静电、耐酸碱(低浓度) 5.产品有效期:3 年。
8	聚合硫酸铁	1.产品包装:25±0.5kg; 2.固体 执行标准:GB 15892-2020; 3.指标:饮用水级别: 4.三氧化二铝 AL2O3(%)≥29.0%; 5.PH 适用范围:3-10。 产品有效期:3 年。
9	聚合氯化铝	1.产品包装:25±0.5kg; 2.固体 执行标准:GB 15892-2020; 3.指标:饮用水级别; 4.三氧化二铝 AL2O3(%)≥29.0%; 5.PH 适用范围:3-10。 6.产品有效期:3 年。
10	防爆便携式手提灯	1.光源采用 LED 光源, 光效高, 聚光好, 射程可达 800 米: 2.使用高能无记忆锂电池作为电源, 容量大, 无污染: 3.主灯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光设计, 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4.外壳采用进口高硬度合金材料, 具有极高的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密封性好, 可在各种恶劣环境和气候条件下长时间正常工作: 5.光源:冷白、暖白: 6.额定电压:DC11.1V: 7.额定容量:4400mAh;8.额定功率(LED):3x3W: 9.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10.连续放电时间:8h(强光)/16h(工作光): 11.充电时间:6-8h; 12.外形尺寸:69*163mm(直径 x 长); 13.重量:≥0.8kg 14.外壳防护等级:≥IP66 15.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 16.产品有效期:3 年。
11	安全帽	1.材料:安全帽 ABS 材质,内侧头箍为 PP 材料。 2.保护对象:各类飞溅物, 高空坠落物。 3.其他功效:链接式内衬防震效果优秀。 4.侧面以及后部的透气孔, 增加透气, 户外佩戴有效降低帽子内温度。
12	防冲击防护镜	1.镜框颜色:无烟煤/蓝色。 2.镜片:透明, UV2C-12。 3.涂层:双面涂层, 内侧永久防雾, 外侧超级耐磨。防化, 不吸附灰尘, 易清洗。
13	通用防化手套	1.又称应急手套, 蓝色或黄色, 天然胶手套, 长度≥30 厘米。光滑表面, 锯齿袖口多功能防护手套, 用于核电等会涉及到核电粉末化学微生物等。 2.通过 EN388, EN374, EN421, 并提供检测报告。 3.通过淋洗去蛋白, 有淋洗报告。 4.材料无公害, 不含有限用化学物质, 有 REACH 报告。
14	一次性防化服	1.采用 HDPE 和 PP 复合材质, 63 克/m ³ 的克重。采用互锁超细外覆超声波防化贴条, 提高目视化效果, 拉链采用双头双向塑胶拉链, 方便快速穿脱。袖口内置收缩口, 外加定位拇指扣。裤脚口内置橡筋收缩口。

		2.三片式帽，腰部内置收缩橡筋:颜色:白色 3.防弱酸弱碱。
15	半面罩	1.面具类型:半面具。 2.面罩主体材质:硅胶。 3.防护能力:配合滤毒盒、滤棉使用，用于各类化学品接触时的呼吸防护，悬垂型头带设计，与其他防护用品佩戴不冲突。 4.重量=115G。
16	口罩	1.呼吸阻力低，新型静电棉材料，70PA 超低呼吸阻力。2.超大容尘量。超长防护时间:有效防护时间可达 16 小时，大大提升口罩的使用寿命。 3.梯级过滤方式:过滤更充分，高达 98%，远高于 KN95.完美贴合:97%的中国人脸型覆盖率，贴合性更好，低轮廓，无遮挡，视野更好。鼻夹采用高强度塑料复合金属材料鼻夹，柔软耐弯折。
17	救生衣	/
18	铁锹	/
19	安全绳	20 米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罗定市石应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 项目（标段二）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仅供参考)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 十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 （3）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 （4）技术部分；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投标总报价	

分项报价表（另附）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七、投标人声明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章节及条 款号	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是否偏离（无偏 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须在表中逐条罗列。其他条款未单独罗列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九、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对不合理报价合理调整承诺书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对于贵司认为是影响造价较大的不合理报价，我司同意对这些报价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和贵司进行洽商并调整。但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不得高于中标价，否则贵司有权不与我司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对不平衡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同意贵司在签订正式合同时或签订合同后，对我司报价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报价文件中的不平衡报价，贵司有权对不平衡报价的单价进行修正调整，使之趋于平衡。

如果我司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同意贵司按总承包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贵司有权解除合同。由我司承担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